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山西華興5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頭交投集團將其持有的山西華興50%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及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參與競買上述股權。

在遵守中國轉讓國有股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頭交投集團就山西華興50%股權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產權交易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被確定為山西華興50%股權的受讓方。本公司與包頭交投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包頭交投集團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山西華興50%股權。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頭交投集團將其持有的山西華興50%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及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參與競買上述股權。

在遵守中國轉讓國有股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頭交投集團就山西華興50%股權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產權交易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被確定為山西華興50%股權的受讓方。本公司與包頭交投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包頭交投集團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山西華興50%股權。

2. 產權交易合同

2.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2.2 訂約方

- (1) 包頭交投集團(作為其所持山西華興50%股權的出售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山西華興50%股權的收購方)。

2.3 產權轉讓標的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包頭交投集團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山西華興50%股權。

2.4 代價

本產權交易合同下的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66,520.45萬元。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頭交投集團就山西華興50%股權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本公司參與了山西華興50%股權的競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被確定為山西華興50%股權的受讓方。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產權交易規則，代價人民幣266,520.45萬元被確定為山西華興50%股權的最終摘牌價格。

鑒於本次收購的山西華興為本公司主業優質資產，擁有鋁土礦資源，具有成本競爭優勢，按照本次收購對價計算的估值水平與公司內外部同類規模的氧化鋁企業相比，處於可比水平，收購山西華興股權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有利於本公司主業發展及增加本公司盈利，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山西華興50%股權的最終摘牌價格屬公平合理。

2.5 支付方式

在本產權交易合同簽訂之前，按照包頭交投集團及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要求，作為本公司提出受讓意向的擔保，並為表明資信狀況及履約能力，本公司將人民幣50,000萬元交易保證金匯入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該保證金將折抵部分代價。

本公司應於產權交易合同簽訂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剩餘代價(扣除上述保證金)人民幣216,520.45萬元以現金支付方式一次性匯入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交易憑證後一個工作日內將全部代價劃轉到包頭交投集團指定賬戶。

2.6 先決條件

產權交易合同經雙方加蓋公章並經法定代表人或有權代表簽署後生效。

2.7 交割

產權交易合同的交割日為產權交易合同的生效日。

包頭交投集團與本公司應共同配合，於獲得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十個工作日內配合山西華興辦理其50%股權的權證變更登記手續，並在山西華興50%股權工商變更登記至本公司名下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產權持有主體的權利交接。

3. 有關山西華興的資料

山西華興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5億元。於本公告日期，山西華興1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40%股權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鋁香港持有，50%股權則由包頭交投集團持有。山西華興的主要業務包括鋁及相關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產品及相關有色金屬的生產、銷售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山西華興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91,825.09萬元，總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462,774.64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29,050.45萬元。

根據山西華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山西華興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 淨利潤	10,190.68	53,110.09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 淨利潤	7,230.59	37,377.58

本公司收購山西華興50%股權事項完成後，山西華興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頭交投集團就山西華興投入的原有成本為包頭交投集團收購山西華興50%股權的投資額。董事認為，包頭交投集團就山西華興投入的原有成本與本公司收購山西華興股權事項代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聯。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山西華興處於資源、能源富集區域，實現礦山和氧化鋁生產一體化運營，具有成本競爭優勢，屬於氧化鋁優質資產，收購山西華興股權後，有利於增加本公司的盈利，實現股東增效；山西華興作為本公司投資的主要氧化鋁企業，收購其股權，有利於本公司對山西華興進行管理，符合本公司氧化鋁戰略佈局，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合同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西華興50%股權的出售方包頭交投集團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及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包頭交投集團的資料

包頭交投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包頭交投集團主要從事公路、橋樑、土建等交通基礎項目、現代物流等相關產業及其他政策項目的投融資、股權投資及企業併購等業務。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包頭交投集團」	指	包頭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西華興50%股權的出售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香港」	指	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包頭交投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包頭交投集團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山西華興5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華興」	指	山西華興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鋁香港及包頭交投集團分別持有其10%、40%及50%股權；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